

通政土发[2015]第 91 号

## 关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“十个全覆盖”项目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开发区 2015 年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方案）的请示》（通经技政发[2015]92 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重要部署的十九条实施意见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79 号）、《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121 号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辽河镇新丰村集体农用地 0.5267 公顷（耕地），辽河二村集体农用地 1.6964 公顷（耕地 1.6805 公顷、园地 0.0159 公顷），腰街村集体农用地 0.8406 公顷（耕地 0.822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83 公顷），新发村集体农用地 0.2053 公顷（牧草地 0.1858 公

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95 公顷)，朱家村集体农用地 0.3000 公顷（耕地），双泡子村集体农用地 0.6003 公顷（耕地），太平庄村集体土地 0.0231 公顷（耕地），新农村集体农用地 0.8971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），付家屯村集体农用地 0.5939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.6834 公顷，作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组织有关乡镇政府，提高已补充 3.9529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该批次为采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的方式用地，符合“只转不征”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依法用地，确保用于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项目建设。

四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批复用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报卷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2015年12月14日

抄送：通辽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